

国外科技文献检索工具简介

日本专利文献

《特许、公开特许、实用新案、公开实用案》

李 圻 编

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前 言

日本是一个科学技术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它的专利制度有近百年历史。日本的专利文献在世界专利文献库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早在五十年代末期，日本在专利申请的数量上就已居世界首位。

为了帮助读者熟悉日本专利情报文献的出版情况，并掌握其检索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以有助于查找和利用日本专利说明书，使其在科研和技术革新中成为可供参考和借鉴的情报来源之一。这本小册子最初是由栾风光、包于俊同志分别编写的。这次再版，根据日本专利文献检索出版物的最新变化情况，编者重新作了改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郑贵美、包于俊同志的大力帮助，全书脱稿后又承包、郑两同志校阅了全文，并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一、日本专利概况	(1)
(一)日本专利制度简介	(1)
(二)日本专利说明书	(3)
二、日本专利检索工具	(12)
(一)日本专利的分类	(12)
1.日本专利分类表	(12)
2.国际专利分类表	(14)
3.技术用语专利分类索引	(18)
4.日本专利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表	(19)
5.国际专利分类第3版与日本专利分类对照表	(20)
(二)日本专利的索引	(21)
1.日本专利年度索引	(21)
2.日本专利索引快报	(27)
3.专利号与公告号对照表	(29)
4.公表公报索引	(29)
(三)日本专利的文摘	(29)
1.特许、新案集报	(30)
2.公开特许摘要	(30)
三、日本专利的检索途径及查找方法	(31)
(一)从分类途径检索	(31)
(二)从专利申请人角度查找	(36)

一、日本专利概况

(一)日本专利制度简介

日本的专利制度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早在明治维新时期，欧美文明就已流入日本，专利制度也随之介绍到了日本。1885年（明治18年）4月18日，日本最早的专利法——《专卖特许条例》正式公布生效，并建立了日本专利局（特许厅），专利制度从此在日本确立。1905年（明治38年），日本又效法德国的实用新型法，制定了小发明的保护法——《实用新案法》，和上述专利法相互补充。这两个法，以后经过多次修改，日臻完善，形成了日本现在比较严谨而具有自己特色的、能适应国内外要求的专利制度。

按现行日本专利法规定，能够取得专利权的有四种形式：特许、实用新案、意匠、商标。特许一般是利用自然规律，技术水平相对比较高一些的新技术发明，专利权有效期为自公告日起15年，但不得超过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案一般是利用自然规律，技术水平相对较为简单一些的新技术改进和新设计。实用新案权有效期为自公告日起10年，但不得超过申请日起15年。意匠是物品的外形、样式、色彩等外观设计。意匠权有效期为自批准日起15年。商标是用文字、图形或记号来表示的商品的商标图案设计。商标权的有效期为自批准日起10年。意匠和商标由于我们目前尚未收藏，故本文暂不作详细介绍。

日本专利局是制定、修改、解释工业产权保护法的政府机构。专利局的日常工作就是受理、审批特许、实用新案、意匠和商标的申请案，工作量浩大。早在五十年代末期，日本在专利申请的数量上就已居世界领先地位。1979年特许和实用新案的申请数高达360,024件，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外国人在日本的专利申请，特

许占13.7%，实用新案占0.6%。1977年日本向外国的专利申请达29,046件，仅次于美国、西德，居世界第三位。

日本在专利申请的审批制度和专利资料的出版方面，近三十年来有过许多变化。

1950年(昭和25年)以前，特许和实用新案的申请案经专利局进行一般性审查(格式方面)和实质性审查(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合格后即予批准并给以专利号(按有专利以来顺序编号)。同时按专利号大小顺序出版说明书，分别称为《特许发明明细书》和《实用新案明细书》。

1950年以后，专利申请人提出申请时，专利局按申请的先后次序给予申请登记号，每年从1号编起，简称申请号。专利局对申请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合格后，仍暂不批准，而是将其说明书以《特许公报》和《实用新案公报》的形式按公告号的顺序印刷出版，其编号每年仍从1号起。从公告日起限期两个月，为公众审查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如无人提出异议，即予以批准并给以专利号(按有专利以来的顺序进行编号)，但不再出版说明书，而专利有效期则从公告日算起。专利局通过《特许厅公报》陆续发表《特许目录》和《登录实用新案目录》等，报导申请案的批准、拒绝、撤销，以及审查和审判的情况。

六十年代以来，日本专利申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以至专利局的审查能力跟不上申请量的增长速度，造成待审查处理的申请案大量积压，并产生了重复申请、反复审批、专利价值下降、争议和诉讼案增加等混乱现象。因此，日本根据荷兰、西德、法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自1964年以来先后实行了延迟审查制度以摆脱积压困境的经验，也于1971年1月1日起实行了申请案的早期公开制度和审查请求制度(又称延迟审查制度)。

按早期公开制度的规定，凡1971年1月1日以后提出的特许和实用新案的申请案，只经过形式审查，例如格式、文字等方面的审查，就从申请日起满18个月后，除已公告、撤销、放弃、拒绝批准者外，均以影印出版其申请说明书原稿的方法给予公开。这样就可使发明说明书及时和公众见面，减少了上述混乱现象，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这种公开说明书每年也从1号编码，分别以《公开特许公报》和《公开实用新案公报》的形式刊出。

按审查请求制度的规定，专利局只对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案进行审查。给予申请人提出审查请求的期限，自申请日起特许为七年，实用新案为四年。没有审查请求的申请案，专利局不予审查，当然也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只能取得先申请者的权利，以后如再有人提出相同的申请案时，则算后申请者而不能取得专利权。对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案，其审查办法和1950年以来的制度相同。因此《特许公报》和《实用新案公报》仍照常出版。审查请求制度实行后，申请人可以推迟其审查请求，以考虑有无取得专利权的必要。如不想取得专利权，但又须防止别人取得专利权而限制了自己使用此项发明，则可只提出申请而不再提出审查请求。这样一来，需要审查的申请案数量便显著减少，从而也减轻了专利局在积压申请案上的压力。

(二)日本专利说明书

专利说明书是申请人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权时，用以说明自己发明的目的、发明的要点和要求取得的权限范围的文件，是提供专利局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依据。它是重要的科技情报源之一，对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以及技术预测都颇有参考价值。日本的专利说明书是按照审查程序在“公开”和“公告”两个阶段出版的，它的主要

形式有四种：即《**特许公报**》、《**公开特许公报**》、《**实用新案公报**》和《**公开实用新案公报**》。每期公报刊出的专利说明书为100件。1972年6月以前，上述四种公报均按七个产业部门分类出版，每个产业部门所包含的专业内容与专利分类表中若干大类相对应，每册内包括的专利说明书内容均属于同一产业部门的范围。这七个产业部门及其所报导的专业范围是：

第一产业部门：农业、水产、饮食

第二产业部门：采矿、金属、化学

第三产业部门：纤维

第四产业部门：原动机、电器、加工设备、原子能

第五产业部门：运输、土木建筑、卫生

第六产业部门：通讯、照相、测量

第七产业部门：事务用品、印刷、杂品

1972年7月以后，公报又按七个产业部门作了进一步细分，即在某些产业部门下分设若干区分，共计分有14个区分，按此分类分册出版。这14个区分分册的名称如下(见表1)(其中，特许与实用新案略有不同)。

表1 1979年以前日本特许、实用新案公报发行区分分册

特 许				实 用 新 案			
产业部门	区分	内 容	日本专利分 类(JPC)	产业部门	区分	内 容	日本专利分 类(JPC)
一	1	农业、水产	1—8类	一	1	同特许	同特许
二	1	采矿、金属、 物理化学、 化工、无机 化学	9—15类	二	1	采矿、金属、 化学	9—38类
	2	有机化合物	16类				
	3	化学工业、 高分子化 合物	17-26(5)类				
	4	药品、食品、 微生物工业	27—38类				
三	1	纤维	39—48类	三	1	同特许	同特许
四	1	原动机、机 械部件、原 子能	49—54(9) 类、136类	四	1	"	"
	2	电 气	55—62类		2	"	"
	3	加工机械、 工业设备	63(3) —76类		3	"	"
五	1	运 输	77—85类	五	1	"	"
	2	建设、卫生	86—95类		2	"	"
六	1	电子、通讯	96(1)—101类	六	1	"	"
	2	光学、计算、 测量	102—115类		2	"	"
七	1	事务用品、 家庭用品	116—135类	七	1	印刷、事务 用品、娱乐 用品	116—120类
					2	服装、随身 物品	121—125类
					3	家庭用品	126—132类
					4	包装、容器	133—135类
7	14			7	14		

1980年1月起，由于日本采用《国际专利分类表》取代了日本《特许、实用新案分类表》，所以专利说明书的出版也按国际专利分类的体系重新分册，即在七个产业部门下设26个区分，并按26个区分分册出版（分册详表见表2），其中特许与实用新案略有不同。

专利说明书必须按照专利局规定的统一格式与要求编写。以上四种公报的著录形式大致可分为标头、正文和附图三部分。现以《特许公报》和《公开特许公报》各一份为例，说明如下：

	⑨日本国特许庁 (JP)	⑩特许出愿公告
	⑫ 特 许 公 报 (B2)	昭57-56907
⑮ Int. Cl. ³	识别记号 厅内整理番号	⑭公告 昭和57年(1982)12月2日
C 07 C 101/30	6956-4H	
99/00		发明の数 1
/A 61 K 31/95	AAB 6408-4C	

(全3页)

⑬ L-ドーパ誘導体の制法	⑯ 発 明 者	ケネス・ゼースローン アメリカ合衆国カンサス州ロー レンス・カリホルニア436
⑰ 特 願 昭49-124717	⑱ 発 明 者	アンバー・エー・フサイン アメリカ合衆国カンサス州ロー レンス・ウインザープレイス316 テイー
⑲ 出 願 昭49(1974)10月29日	⑳ 出 願 人	三共株式会社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本町3丁目 番地の6
㉑ 公 開 昭50-105623	㉒ 代 理 人	弁理士 榎出庄治
㉓ 昭50(1975)8月20日	㉔ 特 许 请 求 の 范 围	
優先权主张 ㉕ 1973年11月2日 ㉖ 米国(US)		
㉗ 412419		
㉘ 発 明 者 ニコラエ・エス・ホーダー アメリカ合衆国カンサス州ロー レンス・ロツクレツジロード711		

表2 1980年以后日本特许、实用新案公报发行区分分册

区分 (26) 产业部门(7)	特 许		实 用 新 案	
	区 分	国际专利分类(IPC)	区 分	国际专利分类(IPC)
I. 生活用品	1. 农业、水产、食品、医药	A01~24(A07N→II-2) C12, C13	1. 同左	同左
	2. 家庭用品、体育、文娱	A43~63(A61K→II-2) B26B, B68, D05B, D06F	2. 家庭用品	A43~47(A45D, A47J, L→1-3)B68
			3. 家庭用仪器	A45D, A47J, L, D26B D05B, D06F
			4. 体育、文娱	A61~63(A61K→II)
II. 处理、操作、构造	1. 分离、混合	B01~09, C02	1. 同左	同左
	2. 金属加工	B21, 22(B22F→II-1) B23K, B30	2. 同左	同左
	3. 机床、工具	B23~26(B23K→II-2, B26B→1-2)	3. 同左	同左
	4. 塑性加工、印刷 事务机器	B27~44(30→II-2)	4. 同左	同左
	5. 运输	B60~64(B60L→III-4)	5. 同左	同左
	6. 容器、包装	B65B, C, D B67	6. 同左	同左
	7. 传动	B65F, G, J1 B66	7. 同左	同左
III. 化学、冶金、纤维	1. 无机化学	C01, 03~06, 03	1. 化学、冶金、纤维	A01N, A41~42, A61K, B22F C(C02→II-1, C12, 13→I-1) D(D05B, D06F→1-3)
	2. 有机化学、药品	A01N, A61K, C07		
	3. 高分子化学	C08~11, 14		
	4. 冶金	B22F, C21~25		
	5. 纤维	A41~42 D(D05B, D06BF→1-2)		
IV. 建筑	1. 建筑	E	1. 土木、矿业	E01~03, 21
	2. 建筑		2. 建筑	E01~06
V. 机械	1. 机械、泵	F01~04	1. 同左	同左
	2. 元件、传动、管道	F15~17	2. 同左	同左
	3. 加热、制冷、夹器	F22~42	3. 加热、制冷、夹器	F22, 23, 28~42
			4. 加热、制冷	F24~27
VI. 物理	1. 制剂、原子能	G01, 04, 12, 21	1. 同左	同左
	2. 光学、显示、音响	G02, 03, 09, 10	2. 同左	同左
	3. 控制、计算、自动 销售、登录、信号	G05~08	3. 同左	同左
	4. 信息存储	G11	4. 同左	同左
VII. 电气	1. 电气元件、照明	F21, H01B, H, J, K, M, R, T, H05(H05K→II-2)	1. 同左	同左
	2. 电气元件、半导体、印刷电路	H01C, F, G, L, S, H05K	2. 同左	同左
	3. 电子、通信	H01P, Q, H03, 04	3. 同左	同左
	4. 电力	B60L, H02	4. 同左	同左

⑬ 日本国特許庁 (JP)

⑭ 特許出願公開

⑯ 公开特許公报 (A)

昭57-61815

⑮ Int.Cl.⁹

识别记号

厅内整理番号

⑰ 公开 昭和57年(1982)4月14日

F 16C 33/10

8012-3J

F 16N 7/28

7710-3J

発明の数 1

審査請求 未請求

(全4页)

⑰ 立形回転機の案内軸受装置

⑱ 特 願 昭55-135287

⑲ 出 願 昭55(1980)9月30日

⑳ 発 明 者 富岡俊三

土浦市神立町502番地株式会社

日立製作所機械研究所内

㉑ 発 明 者 岡野金平

土浦市神立町502番地株式会社

日立製作所機械研究所内

㉒ 発 明 者 松尾昌宪

土浦市神立町502番地株式会社

㉓ 発 明 者

日立製作所機械研究所内

长谷川章

日立市幸町3丁目1番1号株式

会社日立製作所日立工場内

㉔ 発 明 者

北村明

日立市幸町3丁目1番1号株式

会社日立製作所日立工場内

㉕ 出 願 人

株式会社日立製作所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1丁目5

番1号

㉖ 代 理 人

弁理士 武显次郎

明 細 書

発明の名称 立形回転機の案内軸受装置

特許請求の範囲(下略)

标头著录项目所表示的意义如下：(11)文件编号(此处是公告号或公开号)；(12)不同文献类型所用语言的标示(A、B₂等)；(19)出版本文件的国家代码，例如(J P)；(21)申请号；(22)申请日期；(24)工业产权生效日期；(31)优先申请号；(32)优先申请日期；(33)优先申请国家；(43)未经审查、尚未批准专利权的说明书的出版日期(即公开日期)；(44)经过审查，但尚未批准专利权的说明书出版的日期(即公告日期)；(51)国际专利分类号；(54)发明题目；(57)专利权范围；(71)申请人名称、地址；(72)发明人名称、地址；(74)代理人。标头部分各项前的编号是根据“专利局间情报检索国际合作委员会”(ICIREPAT)的协议统一规定的，以便于机械检索的加工。

专利说明书正文部分，一般包括专利权项、发明的详细说明、附图简要说明和引用文献等。《公开特许公报》说明书为影印申请说明书原稿。《公开实用新案公报》说明书只有标头部分、专利权项、附图简要说明和附图，没有详细说明。《特许公报》和《实用新案公报》说明书均为铅印的完整说明书。

这里需要补充的是，自1979年起，日本专利局又增加出版了两种专利说明书，它们分别是《公表特许公报》和《公表实用新案公报》。这两种公报是《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简称PCT)组织受理并公布的国际专利申请案中指定国包括日本的国际公开说明书的日文译文。这也就是说，凡是PCT公布的其指定国包括日本的国际公开说明书，日本专利局又按其日文译文分别以《公表特许公报》和《公表实用新案公报》的形式同时予以公布。这些专利在《国际专利公报》(The PCT Gazette)中同样可以查到(以WO作为代号)。至于PCT组织机构的由来及国际专利的申请批准程序，限于篇幅，这里就不赘述了。

这些公表说明书中有提出请求审查的，经过日本专利局对其新颖性、先进性和工业实用性进行审查后被批准的，也要在《特许公报》或《实用新案公报》上进行公告，再次出版公告说明书，其审批程序与日本国内申请案相同。《公表特许公报》和《公表实用新案公报》为单件发行，未合订成册，但在每件说明书上注有产业部门和区分。

日本专利说明书的编号系统与其他国家不同。公开、公告的特许和实用新案公报的编号均各自独立，而且每年都从1号编起。《公表特许公报》和《公表实用新案公报》的编号系统是，每年从500,001开始，例如特表昭56—500,001即《公表特许公报》1981年第1号，实表昭56—500,004即《公表实用新案公报》1981年第4号。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日本专利制度的独特审查方式，日本专利从申请到批准前后主要有四种号码，了解和熟悉这四种号码的含义和关系，对于准确使用和迅速查找日本专利文献有密切关系。因此，有必要加以重点说明。

1. 申请号 申请号即日文中的“特願番号”或“願書番号”。申请人向专利局提出申请时，专利局按申请的先后次序给予申请登记号，每年从1号编起。例如：“特願昭53—127876”，即1978年第127876件特许申请案；“实愿昭35—38975”，即1960年第38975件实用新案申请案。1950以后，日本专利说明书是按“公告号”或“公开号”的大小顺序公布出版的，1950年以前则是按“专利号”大小顺序出版专利说明书的。因此，查检人只知道专利的申请号，要查阅其说明书是很困难的。

2. 公开号 日文称“公开番号”。这是1971年1月1日起日本实行申请案的早期公开制度后，专利局对经过形式审查的专利申请

说明书公开时所给的编号，每年从1号编起。它是查阅《公开特许公报》和《公开实用新案公报》中的专利说明书的一个基本号码。例如：“特开昭46—1”，即《公开特许公报》1971年第1号；“实开昭55—19203”，即《公开实用新案公报》1980年第19203号。

3.公告号 日文中称“公告番号”。这是自1950年以来，专利局对经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申请案以公告形式公布专利说明书时所给的一个编号，每年从1号编起。它是从《特许公报》和《实用新案公报》中查阅有关专利说明书的基本号码。例如：“特公昭51—3284”，即《特许公报》1976年第3284号；“实公昭57-265”，即《实用新案公报》1982年第265号。

4.专利号 在日文中叫做“特许番号”或“实用新案登录番号”。专利申请案经专利局审查批准后即给以专利号。它不是每年从1号开始，而是从批准的第一件专利算起连续编号。自1885年批准第一件特许起，到目前已批准的特许约有一百多万件；自1905年日本制定《实用新案法》批准第一件实用新案起，至1979年底已批准到1,312,000号。1950年以前，特许和实用新案经审查批准并给以专利号后，即按专利号顺序出版说明书。因此，用专利号即可直接查阅专利说明书，即《特许发明明细书》或《实用新案明细书》。1950年以后，专利说明书是按公告号或公开号的顺序印刷出版，即上述四种公报。专利在正式批准并给以利专号后不再出版说明书。因此，若只知道专利号而要查阅该专利说明书，还必须根据这一专利号，从《特许目录》或《登录实用新案目录》中查取公告号，然后用公告号才能查到该专利说明书。

二、日本专利检索工具

日本专利局和民间出版机构编制出版了各种专利检索工具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检索体系。现将其中主要的检索工具介绍如下。

(一)日本专利的分类

1.日本专利分类表(特许、实用新案分类表)

专利局对每一件特许和实用新案说明书都按专利分类表加以分类标记，以便于检索。对跨类的发明还给予辅助类号。因此，查找日本专利时，只有按专利分类表确定分类号后才能使用《分类年度索引》等工具书找到有关的资料号码(公告号或公开号)。《日本专利分类表》于1893年11月制定，至今已作过多次修改。现行分类表系日本专利局编制，发明协会1973年出版，共包括136个大类(由于历年分类表的修订，其间许多大类作废而增设了更多的新大类，因此实际大类类目共有174个)、1102个二级类，23966个细目。这个分类表因有历次修订的记载和归类表，故适用于查找1973年以前和以后的专利说明书；除24类、30类于1974年和1976年有变化外，其余类目均适用到1979年底。此分类表于1980年已停止使用，而代之以国际专利分类表(IPC)。

《日本专利分类表》和一般按学科的分类体系有所不同。它采用按技术概念分类、层垒制结构的分类方法。例如，按一般分类体系，纺织工业属于轻工大类，在纺织工业下又可分为纺织、印染、针织等小类。但在《日本专利分类表》中，纺织是43类，针织为45类，印染在48类。它们各自成类，互不关联。因此，使用本分类表时应注意这一点。按专利分类表，第一级为大类，用阿拉伯数字1、2、3、4……表示；第二级用A、B、C、D……(不包括英文字母O和I)大写拉丁字母表示，称二级类；第三级为细目，

以数字0~9表示,按十进位细分类。在各细目之间有从属关系,即下类。根据此分类表,一般是三级分类,但有的类目可细分到九级。兹举例说明如下:

第15類	無機化合物	1 级
A	無機化合物一般	2 级
.....		
F	酸化物,水酸化物	2 级
0	酸化物,水酸化物	3 级
1	非金属元素の酸化物,水酸化物	3 级
2	金属元素の酸化物,水酸化物	3 级
21	アルカリ金属の酸化物,水酸化物	4 级
211	アルカリ金属の酸化物	5 级
212	アルカリ金属の水酸化物	5 级
——.1	制造	6 级
——.11	化学的のもの	7 级
——.12	電解によるもの	7 级
——.120	共通事項	8 级
——.120.1	電解液の精制	9 级
——.120.2	電極	9 级
——.121	隔膜式	8 级
——.122	成層式(比重式)	8 级
——.123	水銀式	8 级

按上例情况,如需查找“碱金属氢氧化物制造”方面的专利,其分类号为:15F212·1;如需查找“碱金属氢氧化物的电解液精制”方面的专利,其分类号则为:15F212·120·1。

为了帮助检索人员查到确切的类目,分类表中附加了一些符号,给查找人以启示性说明。例如:

84A414 望塔, 通风(潜望镜→104D8)

42 水中遊覽船

.. 海中作業船→L6

.. 潜水貨物船→A26

上述标记符号的意思是: 潜望镜不分在84A414类号内, 而分在104D8类号内。同样, 海中作业船和潜水货物船均不分在84A42类, 而分别分在84L6和84A26类目内。

再如: 84B23 木造船(←竹製), 意即竹制船也包括在84B23类目内。

又如: 84E77 水上つえ(J34参照)。这就是说, “水上つえ”还可以参照J34类, 以扩大检索范围。

不应忽略的是, 分类表每一大类下均叙述了该类的变化情况, 注意这一点, 可以防止一些差错。

使用《日本专利分类表》查找专利文献的步骤, 一般是先根据分类表前面的大类目录, 找出课题所需的大类号, 再根据所示的页码翻到后边的分类表详表处, 以确定所需要的细目分类号。然后再用已确定的完整的分类号查阅分类年度索引等其它工具书, 即可查到有关专利文献号码(公告号或公开号)及其发明题目。

2. 国际专利分类表(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简称IPC)

IPC是国际上通用的专利文献的分类体系。目前, 除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少数国家外, 世界上大部分工业发达国家和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保护组织(OAMP I)的成员等也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作为本国专利文献的唯一分类与检索体系。美、英等少数国家虽未完全采用国际专利分类法, 但在他们本国专利局批准公布的专利说明书上都标有IPC分类号。日本从1980年起将本国专利